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响应政策号召,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同意将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074,4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工商登记的2,152,517,634元减少为2,136,443,234元,股份总数由2,152,517,634股减少为2,136,443,2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和2025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可采用现场递交、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00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座15层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申报时间: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28日,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4、联系人:刘洪林

5、联系电话:021-58358399

6、指定传真:021-58350799

7、邮政编码:200126

8、联系邮箱:dm@kingnet.com

9、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诺稀贵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西诺稀贵,证券代码:873575。公司持有西诺稀贵47,220,000股,持股比例为60%。西诺稀贵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提示如下:

一、西诺稀贵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

2023年8月30日,西诺稀贵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西诺稀贵股票已于2023年8月31日停牌。2023年9月5日,西诺稀贵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西诺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9月28日,西诺稀贵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3年11月8日,西诺稀贵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西诺稀贵及中信建投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西诺稀贵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2024年3月26日,西诺稀贵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年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审核申请。

2024年12月18日,西诺稀贵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2025年2月7日,西诺稀贵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7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西诺稀贵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西诺稀贵已向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西诺稀贵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1日起复牌。

详细情况可查阅西诺稀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诺稀贵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西诺稀贵适时择机重新启动资本市场上市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导致持股比例变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75,9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51,9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12,52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地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成都地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成都地建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7日	12.27-14.04	4,175,900	1.00%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2月7日	11.49-13.27	8,351,925	2.00%
合计				12,527,825	3.0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比例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合计持有股份	188,100,000	45.04	175,572,175	4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100,000	45.04	175,572,175	4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游洪涛	合计持有股份	72,422,000	17.34	72,422,000	1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05,500	4.34	18,105,500	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16,500	13.01	54,316,500	13.01
王瑛	合计持有股份	36,600,000	8.76	36,600,000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0,000	2.19	9,150,000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0,000	6.57	27,450,000	6.57
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878,000	1.41	5,878,000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8,000	1.41	5,878,000	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03,000,000	72.56	290,472,175	69.56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成都地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质控品、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校准品、便隐血/转铁蛋白(FOB/TRF)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获批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质控品、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校准品,以及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便隐血/转铁蛋白(FOB/TRF)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分别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质控品

产品名称	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质控品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52400069
注册人名称	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5年1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
预期用途	与本公司生产的样本释放剂配套使用,用于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样本中多巴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变肾上腺素(甲氧基肾上腺素)、去甲变肾上腺素(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高香草酸和香草扁桃酸的含量时,检测系统的质量控制。

2、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校准品

产品名称	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校准品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52400068
注册人名称	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5年1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
预期用途	与本公司生产的样本释放剂配套使用,用于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样本中多巴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变肾上腺素(甲氧基肾上腺素)、去甲变肾上腺素(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高香草酸和香草扁桃酸的含量时,检测系统的校准。

3、便隐血/转铁蛋白(FOB/TRF)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产品名称	便隐血/转铁蛋白(FOB/TRF)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52400062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5年1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体粪便样本中血红蛋白和转铁蛋白,既适用于专业医务人员在医疗单位进行检测,也适用于非专业人员自测。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质谱检测领域的产品线,同时拓宽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2月10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8日

截至2025年2月10日收市后,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自2025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7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5.509元/股),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迪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迪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迪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迪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迪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迪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7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19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0%×119/365=0.978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781=100.978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82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规定发布“迪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迪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2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迪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与转股

截至2025年2月10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9日起,本公司的“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10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迪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迪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7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迪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月10日收盘价为139.22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3685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4,733,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怡珀新能源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怡珀新能源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54,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怡珀新能源	5%以下股东	4,733,299	4.97%	IPO前取得:4,733,299股

注1:怡珀新能源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怡珀新能源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相关比例限制。

注2:怡珀新能源承诺: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怡珀新能源	504,881	0.5305%	2024/10/9~2025/1/8	29.99~39.80	2024年9月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怡珀新能源	不超过:2,854,8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1,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03,200股	2025/3/4~2025/6/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怡珀新能源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时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够改善资金闲置状况,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梦数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津贴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董事薪酬方案已经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薪酬方案已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任期内的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